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安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党校 项目代建单位：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：潮州市潮安区安北路中段建设培训楼704号 联系电话：0768-5811466 联系人：彭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潮安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勘察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工程勘察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位于潮安区，项目具体建设内为：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7986.67 m²，总建筑面积 6816.93 m²。其中：改建建筑面积 4531.70 m²，包括：1 号楼教学综合楼改造工程，共 3 层；2 号楼宿舍楼改造工程，共 4 层；3 号楼教学楼改造工程，共 3 层。扩建建筑面积 799.79 m²，包括：扩建连廊及室外楼梯，共 4 层；扩建食堂，共 1 层。新建建筑面积 1485.44 m²，新建阶梯教室工程，共 2 层（含地下一层）。同时配套室外工程及电梯、家具、餐厨设备、教学设备设施等购置。 现根据项目进度，拟采购一家单位对开展勘察工作（含测量、物探、勘察、土壤氡浓度检测），并出具相关服务成果等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。 3. 金额说明: 根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计价格[2002]10号), 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[2015]8号等文件计算, 并按《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 简化工程类项目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安财建[2019]21号)文件下浮20%, 服务金额最终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

		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响应方案需按附件 1 编制。
--	--	---

